

股票代码：002379 股票简称：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：2020-039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，议案1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为未通过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2月22日。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12月22日上午9：15至9：25，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22日上午9：15至2020年12月22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、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0,831,7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143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2,103,8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92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,727,9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16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,735,1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03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同意 9,676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310%；反对 10,058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6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,676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310%；反对 10,058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6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270,948,446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807%;反对9,225,616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51%;弃权657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4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,851,84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9203%;反对9,225,61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7471%;弃权657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326%。

表决结果:张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霞、王莹律师远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